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
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52
第六部分 附件.....	56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 8 个内设机构及 7 个局属二级单位。主要职责为：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参与起草区委、区政府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拟定卫生健康事业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区级卫生健康部门预算、决算，负责区级卫生健康经费的管理工作；领导、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和民营医疗机构党建、群团经及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行业作风建设。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推进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建设。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等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决算和 7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
4.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5.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卫生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97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6.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163.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79.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745.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3.75
总计	30	35,979.59	总计	60	35,979.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979.59	34,979.59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1	32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31	32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82	138.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1	2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20	14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8	1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97.03	32,397.03					1,00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23.02	1,723.02					
2100101			行政运行	1,661.93	1,661.9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9	61.09					
21002			公立医院	3,000.00	3,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00	3,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328.31	23,328.31					1,0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687.06	14,687.0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00	23.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529.62	5,529.6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88.63	3,088.63					1,0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65.09	3,565.0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70.51	1,170.5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94.58	2,39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97	386.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97	386.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3.64	393.6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3.64	393.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00	21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00	21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7.00	1,787.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7.00	1,78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25	25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25	25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0	158.5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5	33.35					
2210203			购房补贴	64.40	6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745.84	2,245.68	33,50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1	32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31	32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82	138.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1	2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20	14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8	1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63.29	1,663.12	31,500.1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23.02	1,661.93	61.09			
2100101			行政运行	1,661.93	1,661.9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9		61.09			
21002			公立医院	3,000.00		3,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00		3,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094.57		24,094.5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687.06		14,687.0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00		23.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529.62		5,529.6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854.89		3,854.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65.09	1.19	3,563.9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70.51		1,170.5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94.58	1.19	2,39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97		386.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97		386.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3.64		393.6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3.64		393.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00		21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00		21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7.00		1,787.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7.00		1,78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25	25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25	25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0	158.5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5	33.35				
2210203			购房补贴	64.40	6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97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6.31	326.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397.03	32,397.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0.00		2,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6.25	25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79.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979.59	32,979.59	2,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979.59	总计	64	34,979.59	32,979.59	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2,979.59	2,245.68	30,73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1	32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31	32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82	138.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1	2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20	14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8	1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97.03	1,663.12	30,733.9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23.02	1,661.93	61.09
2100101			行政运行	1,661.93	1,661.9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9		61.09
21002			公立医院	3,000.00		3,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00		3,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328.31		23,328.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687.06		14,687.0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00		23.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529.62		5,529.6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88.63		3,088.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65.09	1.19	3,563.9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70.51		1,170.5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94.58	1.19	2,39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97		386.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97		386.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3.64		393.6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3.64		39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25	25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25	25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0	158.5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5	33.35	
2210203			购房补贴	64.40	6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2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0.35	30201	办公费	3.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61.47	30202	印刷费	5.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05.7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2.08	30205	水费	0.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20	30206	电费	13.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8	30207	邮电费	4.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9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8	30211	差旅费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3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4.99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7.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05			
30309	奖励金	1.19	30229	福利费	22.3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0			
人员经费合计		1,974.38	公用经费合计					27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00	213.00		21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00	213.00		21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7.00	1,787.00		1,787.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7.00	1,787.00		1,78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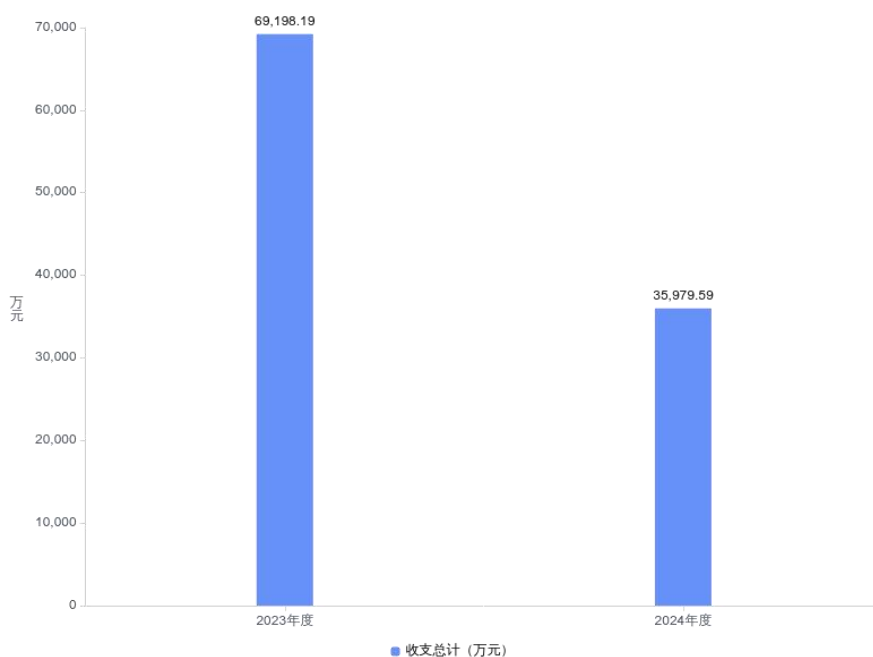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979.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3218.60 万元，下降 48.0%，主要原因是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工程建设进度款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防控相关费用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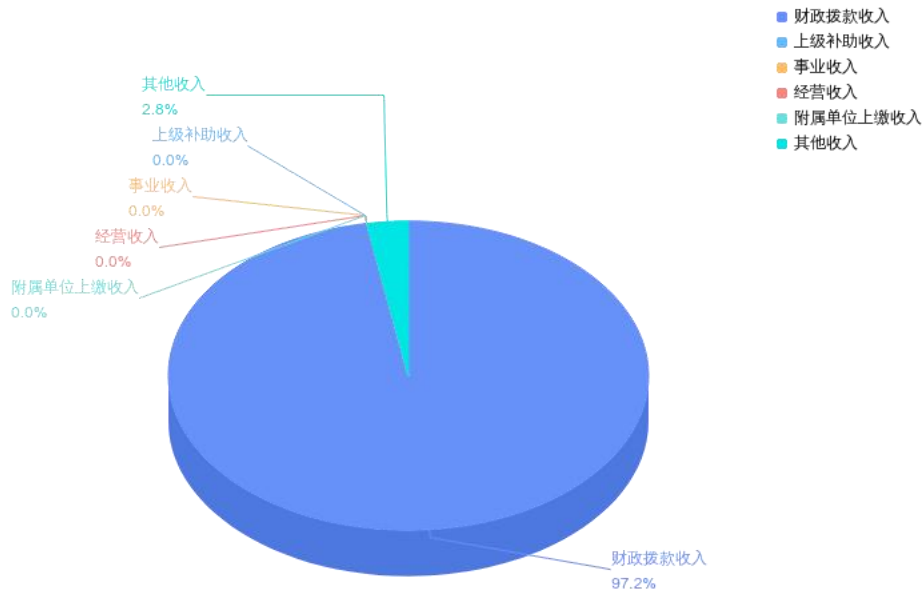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5979.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3218.60 万元，下降 48.0%，主要原因是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工程建设进度款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理疫情防控相关费用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79.5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100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2.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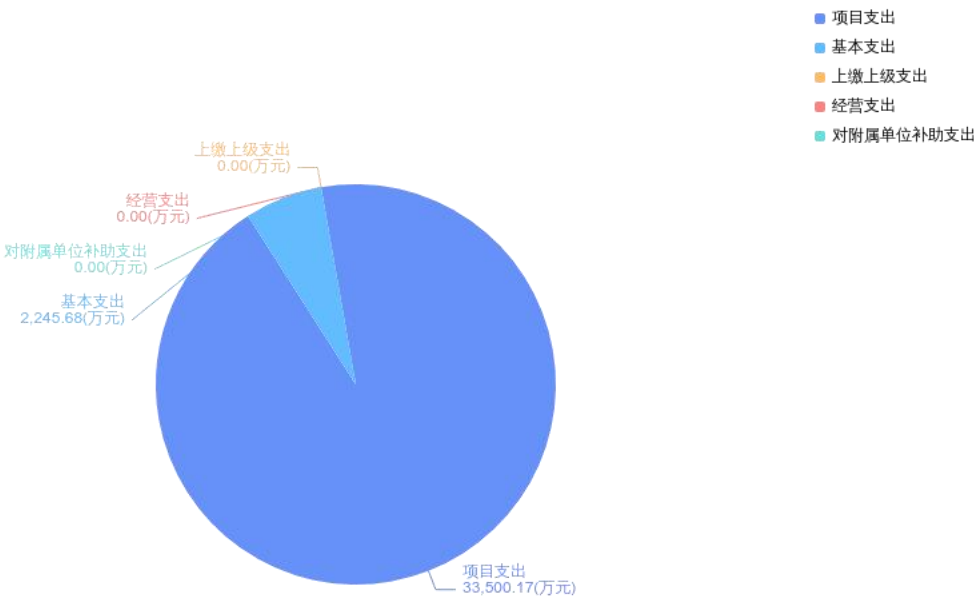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5745.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3452.35 万元，下降 48.3%，主要原因是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工程建设进度款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防控相关费用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245.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项目支出 33500.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

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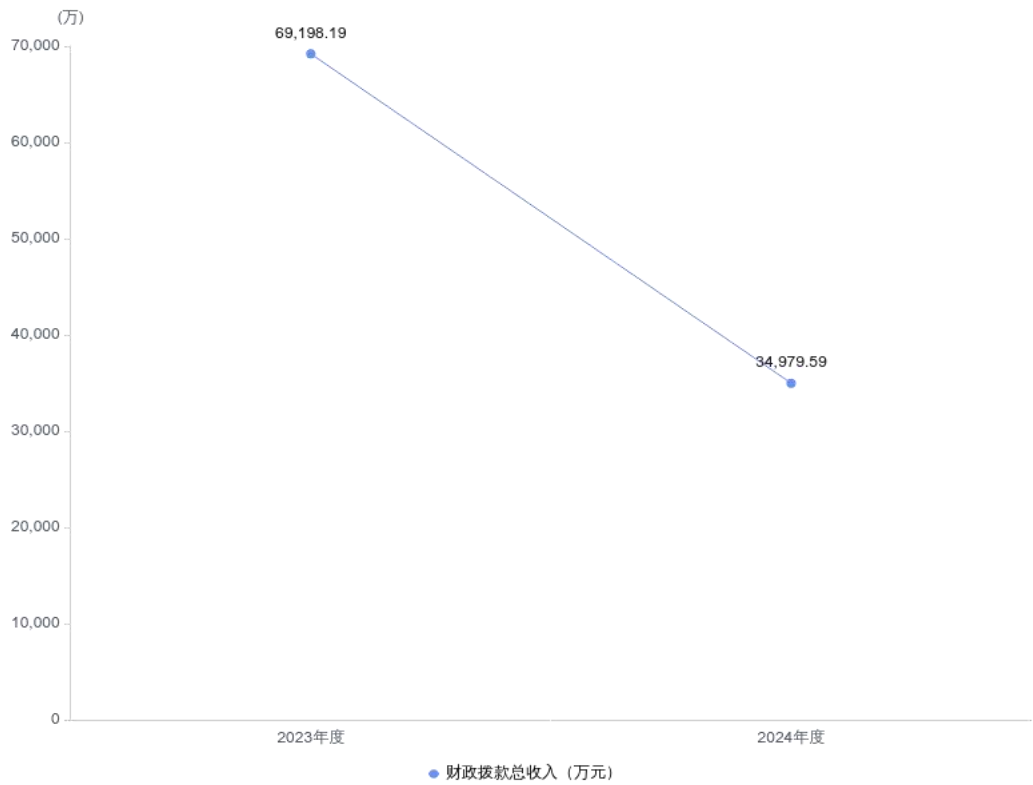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979.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218.60 万元，下降 49.5%。主要原因是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工程建设进度款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防控相关费用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79.5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718.6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防控相关费用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00.0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

迁工程建设进度款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979.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718.60 万元，下降 49.0%，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防控相关费用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979.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26.31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2397.03 万元，占 98.2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其他公共卫生支出、计划生育服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56.25 万元，占 0.78%。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5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7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其中：基本支出 2245.68 万元，项目支出 30733.9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9 万元，主要成效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完成建设常态化工作要求的各项工作；项目名称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 万元，主要成效为加快洪山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大型优质公立医疗机构在医疗卫生资源薄弱地区和城市新区举办院区，提升洪山区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687.06 万元，主要成

效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项目名称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成效巩固全区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成果，达到消除标准、完成辖区乙肝、梅毒、艾滋病筛查；完成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新发病例人数 125 人；完成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 100%；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推进全市精神卫生信息化建设；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加强科普宣传提升居民精神卫生素养，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项目名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529.62 万元，主要成效疫情防控结算经费；项目名称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88.63 万元，主要成效 1. 缴纳健康信息专网经费，发展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2. 完成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任务，及时发现治疗；3. 开展健康体检，掌握老年人健康状况及影响的主要危险因素，实施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到无病早预防，有病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4. 做好卫生应急保障工作；5. 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6. 做好水质监测采样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工作；公共场所监测和消毒效果监测采样；7. 仪器设备保养维护；检验设备检定校准，建档等；项目名称计划生育服务 1170.51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金政策，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的负担，提高独生子女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项目名称其他计

划生育事务支出 2393.39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成效统计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成全年失独群体信访维稳工作，维护药具发放机正常运行，开展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提升母婴设施建设质量，通过对当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保持社会稳定，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当年发放到位率 100%，办理特殊家庭医疗保险，对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的已婚育龄群众实施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开展辖区托育机构安检检查；项目名称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97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成效做好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工作，通过落实补助政策，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待遇，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项目名称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3.64 万元，主要成效拨付三高共管实施经费、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运转工作补助经费、聘用离退休老医生补助经费，以及实施免费无创新生儿筛查等，提升辖区内人员医疗保障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调整功能科目分为行政单位离退休和事业单位离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调整功能科目分为行政单位离退休和事业单位离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职业年金做实。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4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调整,增加人员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整功能科目分为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预算调整,追加的上级专项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581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8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调整到其他部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预算调整,追加的上级专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9.6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支付上年未结算完的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6.04 元,支出决算为 308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算调整追加的上级专项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0.5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调整到计划生育服务。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3%，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调整到计划生育服务。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指标调整到其他单位。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6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调整追加的上级专项资金。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人员调出和在职转退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3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开招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基本工资调整基数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开招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基本工资调整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5.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74.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1.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00.00 万元，本年支出 200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的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3.00 万元,主要用于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工程建设和区疾控区妇幼新建项目工程建设款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87.00 万元,主要用于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工程建设和区疾控区妇幼新建项目工程建设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1.38 万元，下降 37.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费，车辆状况不佳，使用效率不高，加油及维修情况减少；二是公务接待费，据了解对口帮扶博乐市今年不来武汉；专业考核验收改为线上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30.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车辆状况不佳，使用效率不高，加油及维修情况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费、公务车保险、公务车维修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1.2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7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1.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7.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1.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

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0 个，资金 37234.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总金额为 39,479.99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42,784.30 万元，执行率 92.28%。其中：基本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2,245.68 万元，预算金额为 2,311.87 万元，执行率 97.14%；项目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37,234.31 万元，预算金额为 40,472.43 万元，执行率 92.00%。。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8.46
产出指标	56%	56	55.77
效益指标	12%	12	11.40
满意度指标	12%	12	12
综合评价	100%	100	97.63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 2024 年度自评得分为 97.63 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累计支出 37,234.31 万元,其中:保机构运转项目支出 61.09 万元,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687.06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52.80 万元,区健康中国行动经费及区公共外环境除害配套经费项目支出 206.18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503.29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22.44 万元,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支出 436.59 万元,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经费项目支出 21.25 万元,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支出 63.23 万元,卫生计生执法经费项目支出 47.44 万元,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 16.49 万元,计生一次性奖励经费项目支出 796.60 万元,其他计划生育支出项目支出 3,131.81 万元,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支出 3,577.68 万元,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支出 196.99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目支出 84.16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4,726.55 万元,武汉市中心医院洪山区院区(杨春湖院区)建设项目支出 3,000.00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支出 5,562.66 万元,区卫生健康局盘活资金-信访扶助资金项目支出 40.00 万元。

2. 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持续开展公共卫生资源供给,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公共

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

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完成单位年度特色目标任务

(2) 完成公共卫生年度目标任务

(3) 完成全面依法治国年度目标任务

(4) 完成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40 分，得分率 92.00%。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37,234.31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40,472.43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92.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20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1）区卫健局机关年度特色目标任务数量，（2）区卫健局属二级单位年度特色目标任务数量，（3）完成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4）特色目标任务完成时限，（5）特色目标任务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6）洪山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人数，（7）纳入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的对象数量，（8）全年辖区水质监测，（9）免费体检检查项目达到规定内容，（10）

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完成率，（11）完成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的时间，（12）各项支出与规定价格或预算控制标准相比，（13）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次数，（14）区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医疗废物在线监测覆盖率，（15）完成全年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时限，（16）专项工作检查的专家费用，（17）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18）党建培训工作按计划完成，（19）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完成时限，（20）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以上 20 个三级指标满分 56 分，由于特色目标任务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为 92.28%，故扣减 0.23 分，综合评分为 55.77 分，得分率 99.59%。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1）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2）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等服务网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3）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深入开展，（4）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

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上 4 个三级指标满分 12 分，由于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仍存在不足，故扣减 0.4 分，综合评分为 11.6 分，得分率 96.67%。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1）被服务对象满意度，（2）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3）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对象满意度，（4）党员满意度。以上 4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2 分，综合评分为 12 分，得分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2024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完成 10 项区卫健局机关年度特色目标任务，完成 8 项区卫健局属二级单位年度特色目标任务，洪山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 75000 人，500 家纳入公共场所卫生监测、400 纳入家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完成 2190 件全年辖区水质监测，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 次，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 2 人。

（2）质量指标：2024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完成率 100%，免费体检检查项目达到规定内容，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完成率达到 95%，区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配

置医疗废物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85%，党建培训工作按计划 100%完成。

（3）时效指标：2024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其中：12 月底前按时完成特色目标任务、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全年专项执法检查、全面从严治党。

（4）成本指标：2024 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为 92.28%，各项支出不超过规定价格或预算控制标准，专项工作检查的专家费用不高于政策标准。

（5）社会效益指标：2024 年度基本完成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切实履行了部门职责，提高了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等服务网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适时开展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4 年度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达到 96%，卫生健康

政策法规宣传对象满意度达到 98%，党员满意度达到 100%，均超过 2024 年初制定的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和管理、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健康体系

通过对项目进行全过程指导及服务，全力支持配合，做好施工保障，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截至目前，中建三局武汉中心医院已于 2 月 28 日开业。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已于 9 月 20 日正式营业。省疾控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应急指挥中心大楼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主体结构、外立面幕墙已全部完成，室内精装修和安装工程完成约 98%。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项目工程建设基本完成。武汉市皮防院建设项目已签订构架合作协议，正在办理供地手续，可研审批、立项审批。

（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夯实健康基石

推进医联体和专科联盟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以 11 家二级及以上医院为牵头医院，2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为成员单位，共建成区域医疗联合体 36 对。组织成立远程影像诊疗合作联盟、中医药合作联盟、肿瘤防治合作联盟和急诊急救合作联盟 4 个专科联盟。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与辖区 5 家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构建数字化区域医联体，利用远程影像、B 超、心电及远程诊断等信息化手段，进一

步加强县域医联体信息化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推进基层优质创建。持续巩固提升创建活动效果，2024 年组织 5 家中心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回头看，组织 1 家中心新创建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1 家卫生院新创建合格标准，均对标建设完成。组织 3 家开展社区医院创建，1 家中心中医康复科确定为省级百强特色科室建设单位。

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便民措施。积极开展第 14 个“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全区已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193 个，签约居民 13 万余人，签约居民满意率达到 80%以上。辖区基层医疗机构通过扩大药品配备品种、延长门诊服务时间、提供周末疫苗接种等，持续优化和改进便民服务措施。

（三）全面提升医疗质量管理和服务保障，优化健康供给

完善医疗质控体系建设。组建 16 个专业医疗质控中心，建立专家委员会制定专业质控标准及 2024 年全区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方案。推进“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组织实施，依托区级医疗质控组织对辖区 27 家区管医院、2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 5 家独立站）、250 家诊所和 232 家门诊部和 45 家医疗美容机构开展了医疗质量提升及或医疗质量安全督导检查，加强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管理。

提升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药事服务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区药学质控中心职能，举办 1 期麻精药品规范使用培训班，开展 1 次麻精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检查，提高麻精药品信

息化管理水平。做好医联体和对口帮扶工作，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与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了紧密性医联体建设，完善了三级医院对口帮扶长效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持续推动中医药事业可持续性发展。持续巩固我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成果，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提升服务项目能力，10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完成“中医阁”建设，2024年中医药门诊服务处方量达到了门诊总处方量的38.35%，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6类10项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都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全面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持续开展公共场所配置AED行动，在社区、公共场所、商业区、学校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场所安装481台AED。新建2家急救站，武汉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欢乐大道急救站已建成投入使用，全区急救站达13家。今年以来开展教师、高校、医务、部队等团体献血活动48场次，4156人参与献血，献血量6390个单位（127.8万毫升）。

（四）坚持健康洪山共建共享，增亮健康底色

动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以“周末卫生日”与健康知识宣传为主的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召开第36个爱国卫生月启动仪式暨“健康 in 洪山”品牌一周年活动，弘扬爱国卫生运动新风尚。冬春季至爱卫月期间，全区共计组织动员党员干部群众13万余人，清除垃圾杂物4.78万吨，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1289次。深入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开展5次农贸市场专项

消杀行动，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社区外环境开展“除四害”工作。

推进健康促进行动。持续系统推进全民健康促进行动，爱卫月期间发放健教宣传品、折页等 1.82 万余张，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1376 次，媒体科普宣传 913 篇次。“健康 in 洪山”健康宣讲品牌创立以来累计开展科普讲座 220 余场次，品牌建设不断成熟。创立 IP 品牌不断创新健康科普形式，推出洪山疾控 IP 形象——洪吉吉、帮帮，制作相关宣传衍生品，开启健康洪山科普新纪元。结合第 37 个世界无烟日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品 20 余种共计 2000 余份，发布主题日宣传推文合计 110 篇，受众超 15 万人次。全年开展公共场所禁烟检查 673 户次（含医疗机构）。

实施健康洪山“323”攻坚行动。多途径为居民初筛血压、血糖并针对异常建档追踪，对确诊的患者纳入慢性病管理，全区在管高血压 59813 人，糖尿病 24084 人。持续开展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站建设，截至目前全区 5 家单位已通过基层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站验收授牌，2024 年新组织 6 家单位参加防治站建设。加强心脑血管危险因素筛查，截至 9 月底已完成 35 岁以上人群心脑血管筛查 1419327 人次，筛查任务完成进度 237.74%。加强对出生缺陷筛查、诊断、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避免出生缺陷发生。为辖区 3151 名适龄妇女提供免费宫颈癌筛查，228 名妇女提供免费乳腺癌筛查。

（五）强化重大疾病防控，守护健康防线

坚持防治结合。1—9月辖区共报告传染病病例 33045 例，报告处置聚集性疫情 114 起，开展卫生应急培训及演练 2 次，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登记疑似肺结核患者 2943 例，完成全年任务的 92.4%。活动性肺结核登记 399 例，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 76.7%。推进计划免疫工作，洪山区各儿童预防接种门诊为适龄儿童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及其替代疫苗共 30 万剂次，完成对 1405 名学生的第一剂次国产 2 价 HPV 疫苗免费接种。落实职业卫生工作，开展第 22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主题宣讲、宣传咨询活动 19 次、发放科普资料 1.3 万余份、覆盖 12 万人次。完成辖区 9 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企业的整改技术指导工作，完成率 100%。

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组织召开洪山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治“绿色通道”，1 至 9 月共救治救助精患 287 人次。2024 年一、二季度全区申请以奖代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459 人次，补助共计 50 余万元。

扎实开展血防工作。采用“先重后轻”、“先查后灭”、重点环境“反复灭”的方式开展灭螺工作，出动 300 余人次，灭螺面积 80 余万平方米。加强血防宣传管护，累计翻新和增补沿江警示牌 10 块，宣传标语 60 余条，完成疫区血检 4000 人份。压实汛期血防重点工作，设置血防监督岗 9 个，血防知识进防汛哨棚宣传 58 次，发放宣传、预防搽剂等 9600 余份。

开展洪山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干预行动。完成 10

所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组建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宣讲专家队伍，组织宣讲培训 94 次、受众 35 余万人。辖区三家近视防控站点本年度开展视力筛查 1647 人，开展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周活动，发放宣传折页、海报 4180 余份，入校宣教 13 场、普及人数 635 人，进行义诊 7 场，普及人数 700 余人。

（六）筑牢母婴健康坚实屏障，拓展健康服务

强化妇幼惠民政策落地。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310 人，免费婚前检查 4417 人，免费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产前检测 13553 例，免费为 7653 名育龄妇女发放叶酸，孕产妇免费艾滋病、梅毒以及乙肝三项检测累计 17292 人次，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补助 497 人，开展免费新生儿先心筛查 12350 例。加强妇幼健康教育，开办洪山区孕妇学校暨孕妈公益大讲堂。通过新媒体、现场活动等方式健教宣传覆盖 6.38 万人次，微信公众号推送健康科普知识 262 篇。

明确妇幼保健重点发展专科。洪山区妇幼保健院先后与湖北省中医院和武汉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管理（防治）中心签订了专科联盟工作协议，开展“巾帼促和谐，共建幸福家”等中医特色便民健康义诊活动 10 次，健康宣传覆盖 6.38 万人次，印制发放各类中医妇儿健康和儿童近视防控等宣传品 5000 余份，开展儿童免费视力筛查 742 人次，上门开展托幼机构保健医视防知识培训 40 人，提升辖区妇儿健康意识和儿童近视防控水平。

加强母婴保健机构安全管理。局领导多次带队对辖区 9 家助产机构和 30 家终止妊娠与结扎机构开展全面督导，规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行为。同时强化重点管理，对市、区要求重点监管的母婴保健机构实行每周现场督导，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落实率 100%。辖区未发生孕产妇死亡事件，婴儿死亡率 0.68‰、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35‰，均在目标值以内。

（七）提升“一老一小”服务品质，落实计生关怀政策

推动托育机构建设。区级托育指导中心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项目于 4 月初全面开工建设，预计投资 850 万，拟于 10 月完工，11 月左右开园营业。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开展托育服务机构 123 家，提供总托位 7088 个，目标完成进度 101.25%（任务数 7000 个），政府主导的普惠托育机构街乡数达 9 个（任务数 9 个），已有 91 个社区设有专门托育机构，目标完成进度 105%（任务数 86 个）。开展区级“医育结合”试点，在湖北省肿瘤医院开设职工爱心托育班。落实托育服务动态监管问题整改，对托育机构备案管理、消防问题等开展联合督查，并督促 53 家独立托育机构完成整改。

大力推进老龄健康相关工作。实施便利老年人就医 10 项举措工作，辖区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复诊 0 元号”、慢病长处方、设置老年人优先人工窗口等要求，加强老年人就医引导服务。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方式，持续推进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建设及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洪山区现

有 8 家医养结合机构，其中两证齐全机构 7 家、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 1 家。

全方位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落实计生各项扶助资金的发放，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为我区 1558 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疾病综合保险。以家庭健康促进项目为抓手，开展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累计参与家庭 500 多组。实施特殊家庭心理援助行动，开展各类活动 22 次、累计参与 1420 人次。开展一对一的个案辅导约 100 人次，上门拜访协助 96 人次。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师资培训，共培训 46 名区级师资、12 名市级师资。

（八）健全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强化卫健监督执法

不断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质效。强化综合监管效能，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对 11 家医疗机构进行综合监管联合检查（四全检查）。完成国家“双随机”检查任务 495 家、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30 户、公安部门发起的“双随机”联合抽查旅店业 110 家。对辖区新设置或变更了执业许可信息的 132 家医疗机构开展合规性审查，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检查 320 户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65 件，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办案准确率 100%。

加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力度。检查涉嫌无证行医场所 5 家、中医养生（推拿）场所 12 家、生活美容场所 38 家，对 1 名非法行医者未经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予以行政处罚，对 4 名涉嫌非医师

行医线索移交相关街道处理。对 8 家取得助产资质的母婴保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核查涉代孕警情及移送的代孕相关线索 24 条。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区疾控）传染病防治工作 158 户次，开展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304 户次，对 113 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开展了“双创”长效督导检查。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行业乱象专项整治。制定医美服务行业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召集专业人员 120 人次对辖区 45 家医疗美容机构进行了联合现场检查，对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涉及的 25 人进行提醒谈话，对 20 家医疗美容机构及 1 名医师的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并处罚款金额共计 8.6 万元，同时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处理。协调医疗美容纠纷退费共计 32.5799 万元，其中有 3 个医美纠纷退费超 2 万元。对民营协会监管不力给予 2 人政务警告处分，对医美服务行业专项整治给予 2 人政务警告处分。

（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把牢政治方向，筑牢健康根基

聚焦“两个确立”，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思想引领，完成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4 次，领导班子成员作重点发言 14 次。抓好党员思想教育，分层分类办好各类党员培训 3 场，组织党员开展谈心谈话 62 人次，交流研讨 125 人次。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抓好专题读书班、宣讲学习等。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局领导班子读书班学习，各党支部利用“三会一课”原原本本认真学，围绕《条例》征集心得体会文章 55 篇。

抓好以案“促学”，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21 场次。抓好以训“助学”，局党委书记讲纪律党课 1 次，各支部书记讲党课 11 场次；组织党员开展谈心谈话 62 人次，交流研讨 125 人次。建立集中化督导机制，召开基层党建工作会议 2 次。规范组织建设，完成 15 个基层党组织和 408 名党员排查清理，新增 1 家两新党支部。

推进党建共建，锻造特色党建品牌。5 家基层党支部与社区签订了共建协议联合开展支部主题活动 8 场次，3 家单位与社区达成 12 个共建项目，开展党建联建行动 14 场次。结合“党建引领、融合赋能”深入开展健康服务进社区、集聚区等活动，开展健康义诊、宣传等活动共 68 余场；基层党组织充当主心骨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共下社区 2596 人次，开展义诊服务 174 次、急救知识培训 18 场次。以“党建+”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打造非公医疗机构党建“书记项目”1 个，系统涌现出“红色疾先锋”“‘卫’民‘监’守”、“妇儿‘医’家亲”等一批党建品牌。

强化卫生人才保障。2024 年根据全系统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需求，申报事业招聘计划 20 个，实际招聘 18 人。从选派符合条件的 28 名临床医生参加全科转岗培训，全年全系统聘用 10 名退休老医生 28 名大医院在职专家坐诊，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动年轻干部在一线锤炼，将局机关 4 名新进干部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到重点业务科室轮岗。坚持岗位晋升与全系统干部职数、人

员调配、公开招聘统筹兼顾，全年办理岗位晋升 39 人。按程序开展了正高岗位聘任考核评审，3 人晋升专技四级岗位，16 人申报卫生高级职称任职资格。

做好意识形态及统战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打造“健康 in 洪山”健康科普品牌，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内外宣传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在各类主流媒体上分别刊发各类稿件 84 篇，强化内部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和涉敏感人群涉医涉疫涉稳等网络舆情的预警和处置，增加 8 名干部充实全区网评员队伍，筑牢意识形态阵地，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在辖区医疗机构开展“抵渗”“治非”专项治理、风险排查和宗教政策法规的学习，按照属地管理全覆盖要求，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向医疗机构下发了专项工作行业操作规范，开展现场督导，圆满完成各级民宗工作督导检查。

（十）推进行业作风和平安医院建设，营造健康新风

持续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启动洪山卫健系统廉洁警示教育活动，同时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强化“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典型案例通报会，全系统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9 次，开展廉政党课 5 次、集体廉政谈话 4 次，局班子成员、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共 21 次。辖区各医疗机构积极深入开展行风建设培训 24 次，参与人数达 1425 人次，宣传正面典型案例 23 次，宣传人数达 794 人次。区属各医疗机构共组织清廉查房活动 12 次，覆盖所有临床科室及重点岗位，积

极营造风清气正医疗卫生健康环境。

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医药领域腐败集中整治。建立工作联动机制，7次召开部署推进联席会议，及时调度集中整治工作进度。工作开展以来，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收到线索8条，起底发现问题6件；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接到市卫健委转办线索1条，自查发现问题2起。经各医疗卫生单位自查上报问题10个，现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5个，进行提醒谈话15人次。通过办案调查处理，以第一形态对相关医疗机构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处理5件，区纪委监委立案调查3件，党内警告处理8人，警告处分2人。医疗机构新建制度94个，修订制度39个，签订了“廉洁从业责任书”4096人次，各机构廉政账户累计收到违规所得退款108.39万元。

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辖区14家三级医院均完成了警务室建设，8家公立三级医院完善了医院安防措施和设施设备配置。加大医疗机构禁毒宣传力度，开展戒毒医疗服务专项检查。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督导力度，2024年开展检查267家次，医疗机构开展自查491家次。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开展2024年度“双评议”活动。上半年办理督办件6件，舆情处置15件。完善投诉和医疗纠纷处置机制，今年以来累计处理投诉件6729件，信访平台接收国家、省、市、区信访件共计208件，按期办结率100%，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健康体系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	已于9月20日正式营业
		省疾控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主体结构、外立面幕墙已全部完成，室内精装修和安装工程完成约98%
		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项目	基本完成
		武汉市皮防院建设项目	已签订构架合作协议，正在办理供地手续，可研审批、立项审批
2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夯实健康基石	推进医联体和专科联盟建设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以11家二级及以上医院为牵头医院，2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为成员单位，共建成区域医疗联合体36对。组织成立远程影像诊疗合作联盟、中医药合作联盟、肿瘤防治合作联盟和急诊急救合作联盟4个专科联盟。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与辖区5家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构建数字化区域医联体，利用远程影像、B超、心电及远程诊断等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县域医联体信息化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推进基层优质创建	持续巩固提升创建活动效果，2024年组织5家中心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回头看，组织1家中心新建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1家卫生院新建合格标准，均对标建设完成。组织3家开展社区医院创建，1家中心中医康复科确定为省级百强特色科室建设单位
		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便民措施	积极开展第14个“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全区已组建家庭医生团队193个，签约居民13万余人，签约居民满意率达到80%以上。辖区基层医疗机构通过扩大药品配备品种、延长门诊服务时间、提供周末疫苗接种等，持续优化和改进便民服务措施
3	全面提升医疗质量管理和服务保障，优化健康供给	完善医疗质控体系建设	组建16个专业医疗质控中心，建立专家委员会制定专业质控标准及2024年全区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方案。推进“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组织实施，依托区级医疗质控组织对辖区27家区管医院、2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5家独立站）、250家诊所和232家门诊部和45家医疗美容机构开展了医疗质量提升及或医疗质量安全督导检查，加强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管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提升医疗服务保障能力	提升药事服务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区药学质控中心职能，举办1期麻精药品规范使用培训班，开展1次麻精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检查，提高麻精药品信息化管理水平。做好医联体和对口帮扶工作，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与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了紧密性医联体建设，完善了三级医院对口帮扶长效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持续推动中医药事业可持续性发展	持续巩固我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成果，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提升服务项目能力，10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完成“中医阁”建设，2024年中医药门诊服务处方量达到了门诊总处方量的38.35%，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6类10项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都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全面提升急诊急救能力	持续开展公共场所配置AED行动，在社区、公共场所、商业区、学校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场所安装481台AED。新建2家急救站，武汉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欢乐大道急救站已建成投入使用，全区急救站达13家。今年以来开展教师、高校、医务、部队等团体献血活动48场次，4156人参与献血，献血量6390个单位（127.8万毫升）
4	坚持健康洪山共建共享，增亮健康底色	动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持续开展以“周末卫生日”与健康知识宣传为主的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召开第36个爱国卫生月启动仪式暨“健康in洪山”品牌一周年活动，弘扬爱国卫生运动新风尚。冬春季至爱卫月期间，全区共计组织动员党员干部群众13万余人，清除垃圾杂物4.78万吨，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1289次。深入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开展5次农贸市场专项消杀行动，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社区外环境开展“除四害”工作
		推进健康促进行动	持续系统推进全民健康促进行动，爱卫月期间发放健教宣传品、折页等1.82万余张，开展健康科普活动1376次，媒体科普宣传913篇次。“健康in洪山”健康宣讲品牌创立以来累计开展科普讲座220余场次，品牌建设不断成熟。创立IP品牌不断创新健康科普形式，推出洪山疾控IP形象——洪吉吉、帮帮，制作相关宣传衍生品，开启健康洪山科普新纪元。结合第37个世界无烟日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品20余种共计2000余份，发布主题日宣传推文合计110篇，受众超15万人次。全年开展公共场所禁烟检查673户次（含医疗机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实施健康洪山“323”攻坚行动	多途径为居民初筛血压、血糖并针对异常建档追踪，对确诊的患者纳入慢性病管理，全区在管高血压 59813 人，糖尿病 24084 人。持续开展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站建设，截至目前全区 5 家单位已通过基层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站验收授牌，2024 年新组织 6 家单位参加防治站建设。加强心脑血管危险因素筛查，截至 9 月底已完成 35 岁以上人群心脑血管筛查 1419327 人次，筛查任务完成进度 237.74%。加强对出生缺陷筛查、诊断、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避免出生缺陷发生。为辖区 3151 名适龄妇女提供免费宫颈癌筛查，228 名妇女提供免费乳腺癌筛查
5	强化重大疾病防控，守护健康防线	坚持防治结合	1—9 月辖区共报告传染病病例 33045 例，报告处置聚集性疫情 114 起，开展卫生应急培训及演练 2 次，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登记疑似肺结核患者 2943 例，完成全年任务的 92.4%。活动性肺结核登记 399 例，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 76.7%。推进计划免疫工作，洪山区各儿童预防接种门诊为适龄儿童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及其替代疫苗共 30 万剂次，完成对 1405 名学生的第一剂次国产 2 价 HPV 疫苗免费接种。落实职业卫生工作，开展第 22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主题宣讲、宣传咨询活动 19 次、发放科普资料 1.3 万余份、覆盖 12 万人次。完成辖区 9 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企业的整改技术指导，完成率 100%
		规范精神卫生服务	组织召开洪山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治“绿色通道”，1 至 9 月共救治救助精患 287 人次。2024 年一、二季度全区申请以奖代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459 人次，补助共计 50 余万元
		扎实开展血防工作	采用“先重后轻”、“先查后灭”、重点环境“反复灭”的方式开展灭螺工作，出动 300 余人次，灭螺面积 80 余万平方米。加强血防宣传管护，累计翻新和增补沿江警示牌 10 块，宣传标语 60 余条，完成疫区血检 4000 人份。压实汛期血防重点工作，设置血防监督岗 9 个，血防知识进防汛哨棚宣传 58 次，发放宣传、预防搽剂等 9600 余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开展洪山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干预行动	完成 10 所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组建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宣讲专家队伍，组织宣讲培训 94 次、受众 35 余万人。辖区三家近视防控站点本年度开展视力筛查 1647 人，开展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周活动，发放宣传折页、海报 4180 余份，入校宣教 13 场、普及人数 635 人，进行义诊 7 场，普及人数 700 余人
6	筑牢母婴健康坚实屏障，拓展健康服务	强化妇幼惠民政策落地	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310 人，免费婚前检查 4417 人，免费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产前检测 13553 例，免费为 7653 名育龄妇女发放叶酸，孕产妇免费艾滋病、梅毒以及乙肝三项检测累计 17292 人次，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补助 497 人，开展免费新生儿先心筛查 12350 例。加强妇幼健康教育，开办洪山区孕妇学校暨孕妈公益大讲堂。通过新媒体、现场活动等方式健教宣传覆盖 6.38 万人次，微信公众号推送健康科普知识 262 篇
		明确妇幼保健重点发展专科	洪山区妇幼保健院先后与湖北省中医院和武汉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管理（防治）中心签订了专科联盟合作协议，开展“巾帼促和谐，共建幸福家”等中医特色便民健康义诊活动 10 次，健康宣传覆盖 6.38 万人次，印制发放各类中医妇儿健康和儿童近视防控等宣传品 5000 余份，开展儿童免费视力筛查 742 人次，上门开展托幼机构保健医视防知识培训 40 人，提升辖区妇儿健康意识和儿童近视防控水平
		加强母婴保健机构安全管理	局领导多次带队对辖区 9 家助产机构和 30 家终止妊娠与结扎机构开展全面督导，规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行为。同时强化重点管理，对市、区要求重点监管的母婴保健机构实行每周现场督导，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落实率 100%。辖区未发生孕产妇死亡事件，婴儿死亡率 0.68‰、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35‰，均在目标值以内
7	提升“一老一小”服务品质，落实计生关怀政策	推动托育机构建设	区级托育指导中心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项目于 4 月初全面开工建设，预计投资 850 万，拟于 10 月完工，11 月左右开园营业。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开展托育服务机构 123 家，提供总托位 7088 个，目标完成进度 101.25%（任务数 7000 个），政府主导的普惠托育机构街乡数达 9 个（任务数 9 个），已有 91 个社区设有专门托育机构，目标完成进度 105%（任务数 86 个）。开展区级“医育结合”试点，在湖北省肿瘤医院开设职工爱心托育班。落实托育服务动态监管问题整改，对托育机构备案管理、消防问题等开展联合督查，并督促 53 家独立托育机构完成整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大力推进老龄健康相关工作	实施便利老年人就医 10 项举措工作，辖区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复诊 0 元号”、慢病长处方、设置老年人优先人工窗口等要求，加强老年人就医引导服务。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方式，持续推进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建设及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洪山区现有 8 家医养结合机构，其中两证齐全机构 7 家、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 1 家
		全方位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落实计生各项扶助资金的发放，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为我区 1558 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疾病综合保险。以家庭健康促进项目为抓手，开展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累计参与家庭 500 多组。实施特殊家庭心理援助行动，开展各类活动 22 次、累计参与 1420 人次。开展一对一的个案辅导约 100 人次，上门拜访协助 96 人次。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师资培训，共培训 46 名区级师资、12 名市级师资
8	健全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强化卫健监督执法	不断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质效	强化综合监管效能，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对 11 家医疗机构进行综合监管联合检查（四全检查）。完成国家“双随机”检查任务 495 家、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30 户、公安部门发起的“双随机”联合抽查旅店业 110 家。对辖区新设置或变更了执业许可信息的 132 家医疗机构开展合规性审查，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检查 320 户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65 件，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办案准确率 100%
		加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力度	检查涉嫌无证行医场所 5 家、中医养生（推拿）场所 12 家、生活美容场所 38 家，对 1 名非法行医者未经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予以行政处罚，对 4 名涉嫌非医师行医线索移交相关街道处理。对 8 家取得助产资质的母婴保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核查涉代孕警情及移送的代孕相关线索 24 条。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区疾控）传染病防治工作 158 户次，开展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304 户次，对 113 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开展了“双创”长效督导检查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行业乱象专项整治	制定医美服务行业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召集专业人员 120 人次对辖区 45 家医疗美容机构进行了联合现场检查，对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涉及的 25 人进行提醒谈话，对 20 家医疗美容机构及 1 名医师的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并处罚款金额共计 8.6 万元，同时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处理。协调医疗美容纠纷退费共计 32.5799 万元，其中有 3 个医美纠纷退费超 2 万元。对民营协会监管不力给予 2 人政务警告处分，对医美服务行业专项整治给予 2 人政务警告处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把牢政治方向，筑牢健康根基	聚焦“两个确立”，加强政治建设	坚持思想引领，完成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4 次，领导班子成员作重点发言 14 次。抓好党员思想教育，分层分类办好各类党员培训 3 场，组织党员开展谈心谈话 62 人次，交流研讨 125 人次。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抓好专题读书班、宣讲学习等。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局领导班子读书班学习，各党支部利用“三会一课”原原本本认真学，围绕《条例》征集心得体会文章 55 篇。抓好以案“促学”，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21 场次。抓好以训“助学”，局党委书记讲纪律党课 1 次，各支部书记讲党课 11 场次；组织党员开展谈心谈话 62 人次，交流研讨 125 人次。建立集中化督导机制，召开基层党建工作会议 2 次。规范组织建设，完成 15 个基层党组织和 408 名党员排查清理，新增 1 家两新党支部
		推进党建共建，锻造特色党建品牌	5 家基层党支部与社区签订了共建协议联合开展支部主题活动 8 场次，3 家单位与社区达成 12 个共建项目，开展党建联建行动 14 场次。结合“党建引领、融合赋能”深入开展健康服务进社区、集聚区等活动，开展健康义诊、宣传等活动共 68 余场；基层党组织充当主心骨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共下社区 2596 人次，开展义诊服务 174 次、急救知识培训 18 场次。以“党建+”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打造非公医疗机构党建“书记项目”1 个，系统涌现出“红色疾先锋”“‘卫’民‘监’守”、“妇儿‘医’家亲”等一批党建品牌
		强化卫生人才保障	2024 年根据全系统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需求，申报事业招聘计划 20 个，实际招聘 18 人。从选派符合条件的 28 名临床医生参加全科转岗培训，全年全系统聘用 10 名退休老医生 28 名大医院在职专家坐诊，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动年轻干部在一线锤炼，将局机关 4 名新进干部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到重点业务科室轮岗。坚持岗位晋升与全系统干部职数、人员调配、公开招聘统筹兼顾，全年办理岗位晋升 39 人。按程序开展了正高岗位聘任考核评审，3 人晋升专技四级岗位，16 人申报卫生高级职称任职资格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做好意识形态及统战工作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打造“健康 in 洪山”健康科普品牌，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内外宣传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在各类主流媒体上分别刊发各类稿件 84 篇，强化内部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和涉敏感人群涉医涉疫涉稳等网络舆情的预警和处置，增加 8 名干部充实全区网评员队伍，筑牢意识形态阵地，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在辖区医疗机构开展“抵渗”“治非”专项治理、风险排查和宗教政策法规的学习，按照属地管理全覆盖要求，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向医疗机构下发了专项工作行业操作规范，开展现场督导，圆满完成各级民宗工作督导检查
10	推进行业作风和平安医院建设，营造健康新风	持续开展清廉医院建设	启动洪山卫健系统廉洁警示教育活动，同时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强化“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典型案例通报会，全系统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9 次，开展廉政党课 5 次、集体廉政谈话 4 次，局班子成员、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共 21 次。辖区各医疗机构积极深入开展行风建设培训 24 次，参与人数达 1425 人次，宣传正面典型案例 23 次，宣传人数达 794 人次。区属各医疗机构共组织清廉查房活动 12 次，覆盖所有临床科室及重点岗位，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医疗卫生健康环境
		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医药领域腐败集中整治	建立工作联动机制，7 次召开部署推进联席会议，及时调度集中整治工作进度。工作开展以来，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收到线索 8 条，起底发现问题 6 件；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接到市卫健委转办线索 1 条，自查发现问题 2 起。经各医疗卫生单位自查上报问题 10 个，现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 5 个，进行提醒谈话 15 人次。通过办案调查处理，以第一形态对相关医疗机构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处理 5 件，区纪委监委立案调查 3 件，党内警告处理 8 人，警告处分 2 人。医疗机构新建制度 94 个，修订制度 39 个，签订了“廉洁从业责任书” 4096 人次，各机构廉政账户累计收到违规所得退款 108.39 万元
		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辖区 14 家三级医院均完成了警务室建设，8 家公立三级医院完善了医院安防措施和设施设备配置。加大医疗机构禁毒宣传力度，开展戒毒医疗服务专项检查。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督导力度，2024 年开展检查 267 家次，医疗机构开展自查 491 家次。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开展 2024 年度“双评议”活动。上半年办理督办件 6 件，舆情处置 15 件。完善投诉和医疗纠纷处置机制，今年以来累计处理投诉件 6729 件，信访平台接收国家、省、市、区信访件共计 208 件，按期办结率 100%，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

11. 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12. 计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

务（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4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8.46
产出指标	56%	56	55.77
效益指标	12%	12	11.40
满意度指标	12%	12	12
综合评价	100%	100	97.63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 2024 年度自评得分为 97.63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总金额为 39,479.99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42,784.30 万元，执行率 92.28%。其中：基本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2,245.68 万元，预算金额为 2,311.87 万元，执行率 97.14%；项目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37,234.31 万元，预算金额为 40,472.43 万元，执行率 92.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2024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完成 10 项区卫健局机关年度特色目标任务，完成 8 项区卫健局属二级单位年度特色目标任务，洪山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 75000 人，500 家纳入公共场所卫生监测、400 纳入家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完成 2190 件全年辖区水质监测，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 次，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 2 人。

(2) 质量指标：2024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完成率 100%，免费体检检查项目达到规定内容，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完成率达到 95%，区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医疗废物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85%，党建培训工作按计划 100% 完成。

(3) 时效指标：2024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其中：12 月底前按时完成特色目标任务、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全年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全面从严治党。

(4) 成本指标：2024 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为 92.28%，各项支出不超过规定价格或预算控制标准，专项检查的专家费用不高于政策标准。

（5）社会效益指标：2024 年度基本完成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切实履行了部门职责，提高了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等服务网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适时开展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4 年度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达到 96%，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对象满意度达到 98%，党员满意度达到 100%，均超过 2024 年初制定的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虽显著提高，但仍存在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引导辖区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2. 完善人才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搭建不同层次人才发展平台，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就业；
3. 加强学科建设，补齐医院专业短板，持续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与救治能力；

4. 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信息共享，全方位记录、管理居民健康信息，逐步实现居民在不同医疗机构诊疗信息的便捷查阅；

5. 推行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促进互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6. 强化医保政策杠杆作用，引导患者基层首诊。实施差别化的报销政策，实施严格的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制度；

7. 规范医疗秩序，净化行业环境，促进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整体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累计支出 37,234.31 万元，其中：保机构运转项目支出 61.09 万元，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687.06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52.80 万元，区健康中国行动经费及区公共外环境除害配套经费项目支出 206.18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503.29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22.44 万元，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支出 436.59 万元，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经费项目支出 21.25 万元，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支出 63.23 万元，卫生计生执法经费项目支出 47.44 万元，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 16.49 万元，计生一次性奖励经费项目支出 796.60 万

元，其他计划生育支出项目支出 3,131.81 万元，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支出 3,577.68 万元，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支出 196.99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目支出 84.16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4,726.55 万元，武汉市中心医院洪山区院区(杨春湖院区)建设项目支出 3,000.00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支出 5,562.66 万元，区卫生健康局盘活资金-信访扶助资金项目支出 40.00 万元。

2. 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持续开展公共卫生资源供给，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

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完成单位年度特色目标任务

(2) 完成公共卫生年度目标任务

(3) 完成全面依法治国年度目标任务

(4) 完成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

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40 分，得分率 92.00%。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37,234.31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40,472.43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92.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20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1）区卫健局机关年度特色目标任务数量；（2）区卫健局属二级单位年度特色目标任务数量；（3）完成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4）特色目标任务完成时限；（5）特色目标任务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6）洪山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人数；（7）纳入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的对象数量，

(8) 全年辖区水质监测; (9) 免费体检检查项目达到规定内容; (10) 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完成率; (11) 完成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的时间; (12) 各项支出与规定价格或预算控制标准相比; (13) 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次数; (14) 区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医疗废物在线监测覆盖率; (15) 完成全年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时限; (16) 专项工作检查的专家费用; (17) 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 (18) 党建培训工作按计划完成; (19)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完成时限; (20)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以上 20 个三级指标满分 56 分, 由于特色目标任务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为 92.28%, 故扣减 0.23 分, 综合评分为 55.77 分, 得分率 99.59%。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 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 对该项目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 其中: (1)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 (2) 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等服务网络; 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 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3) 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深入开展; (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坚决维护

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上 4 个三级指标满分 12 分，由于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仍存在不足，故扣减 0.4 分，综合评分为 11.6 分，得分率 96.67%。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1）被服务对象满意度；（2）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3）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对象满意度；（4）党员满意度。以上 4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2 分，综合评分为 12 分，得分率 100%。

（四）上年度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和管理、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五）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二、2024 年度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4 年度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7.8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20
成本指标	6%	6	6
产出指标	46%	46	46
效益指标	6%	6	5
满意度指标	2%	2	2
综合评价	100%	100	96.81

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4 年度自评得分为 96.81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经费项目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14687.06 万元, 预算总金额为 16489.2 万元, 执行率 89.0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经济成本指标：2024 年度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9 元/人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 2.5 元/人的标准完成财政补助发放工作；

（2）数量指标：2024 年度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88%，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100%，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4%，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95%，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7%，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为 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 98%；

（3）质量指标：2023 年度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6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高血压 76.50%、糖尿病 77.04%，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为 93%，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为 99%，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老年人 71%、儿童 75.82%；

（4）时效指标：2024 年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拨付及时，且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

（5）经济效益指标：2024 年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为 100%；

（6）社会效益指标：2024 年度基本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增强了社区居民医疗获得感，提高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但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的提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针对 2024 年度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5%，超过 2024 年初制定的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部分项目实施的工作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覆盖率，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公共卫生服务的持续开展；落实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儿童青少年视力问题等筛查和疾病监测工作，做好早期筛查近视、超重肥胖、心脑血管、脊柱弯曲异常等重点疾病防治工作，关注传染病和心理健康问题，评估多病共患情况，动态监测多病发展变化，早期发现多病倾向或趋势，建立全覆盖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目的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要求，要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

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3. 资金结构

2024 年度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总金额 16489.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 2184.90 万元，上级补助 14304.30 万元。

4. 资金投向和用途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9 元/人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 2.5 元/人的标准，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

5. 资金结果

2024 年度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16489.20 万元，2024 年度执行数 14687.06 万元，执行率 89.07%。

6. 2024 年度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9 元/人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

区级财政补助 2.5 元/人的标准，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该项目预算资金 16489.20 万元，2024 年实际执行数 14687.06 万元，执行率 89.07%；2024 年度虽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值，但基本做好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的提升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4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81 分，得分率 89.07%。

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金额为 14687.06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16489.20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89.0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总目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0 分，综合评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经济成本指标方面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9 元/人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 2.5 元/人的标准补助。以上 2 个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6 分，综合评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以及时效指标方面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3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

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以上 13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46 分,综合评分为 46 分,得分率 100%。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做好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以上 2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6 分,但由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故扣减 1 分,综合评分为 5 分,得分率 83.33%。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群众满意度。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 分,综合评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五）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20
成本指标	10%	10	10
产出指标	30%	29	29
效益指标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
综合评价	100%	100	9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4 年度自评得分为 9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503.29 万元, 预算总金额为 503.29 万元, 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度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2) 数量指标: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

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达 100%。

（3）质量指标：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通过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稳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

（3）时效指标：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

（4）社会效益指标：2024 年度完成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在基层持续实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推动辖区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升辖区居民就医体验。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虽稳步提升，仍存在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建立多样化、多渠道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基层医疗机构收费方式，建立科学、高效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升辖区居民就医体验。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目的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医疗卫生

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用药、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资源优化整合、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58 号）、《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缓解“看病贵”问题。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和改善民生，体现社会公平，维护人民健康，推动卫生事业发展，保障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用药需求，以有限的资源取得最大的健康效益。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落实预防为主，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减少疾病发生，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实现全民健康。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推进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

3. 资金结构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总金额 503.2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 503.29 万元。

4. 资金投向和用途

推进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量及补助标准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补助。

5. 资金结果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503.29 万元，2024 年度执行数 503.29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4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

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503.29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503.29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总目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0 分，综合评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预算控制达标率。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0 分，综合评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通过实施基本药物补助，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落实年度补助制度。以上 3 个三级指标满分 30 分，由于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虽稳步提升，仍存在不足，故扣减 1 分；综合评分为 29 分，得分率 96.67%；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0 分，综合评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推动辖区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稳步提升辖区居民就医体验。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0 分，综合评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六）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七）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2024 年度计生一次性奖励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20
成本指标	10%	10	10
产出指标	30%	30	30
效益指标	10%	10	9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
综合评价	100%	100	99

计生事业费项目 2024 年度自评得分为 9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计生事业费项目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796.6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796.6 万元，执行率 10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经济成本指标：2024 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符合政策条件对象一次性奖励标准 3500 元/人；

(2) 数量指标：2024 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特别扶助对象 2276 人；

(3) 质量指标: 2024 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 其中: 计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到个人账户)达到 100%;

(4)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及时完成, 其中: 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2024 年度基本完成计生事业费项目,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持续提升;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针对计生事业费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虽逐步提升, 但较为缓慢。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开完善落实计生一次性奖励经费, 全面覆盖独生子女家庭。明确奖励对象及条件, 统一奖励标准并动态调整, 优化申报及发放流程, 强化资金保障, 同时关注特殊群体(如支内支边人员、终身无子女家庭)的政策衔接, 加强政策宣传与监督, 避免逾期无法补发。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目的

为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市民的合法权益, 进一步落实企业

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完善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7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号）的精神，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推动人口计生工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落实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发放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发放到位。

3. 资金结构

2024年度计生一次性奖励经费项目预算总金额796.6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796.6万元。

4. 资金投向和用途

奖励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发放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到个人账户。

5. 资金结果

2024年度计生一次性奖励经费项目财政预算资金796.6万

元，2024 年度执行数 796.6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4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计生一次性奖励经费项目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796.6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796.6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落实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金政策，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的负担，提高独生子女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总目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0 分，综合评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符合政策条件对象一次性奖励标准。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0 分，综合评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特别扶助对象、计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到个人账户)、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时间。以上 3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30 分，综合评分为 30 分，得分率 100%；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家庭发展水平。以上 1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由于家庭发展水平速度较为缓慢，故扣减 1 分；综合评分为 9 分，得分率 90%；

（7）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

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0 分，综合评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四）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2024 年度其他计划生育支出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7.3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20
成本指标	2%	2	2
产出指标	53%	53	53
效益指标	3%	3	2
满意度指标	2%	2	2
综合评价	100%	100	96.34

城其他计划生育支出配套经费项目 2024 年度自评得分为 96.34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3131.81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3611.89 万元，执行率 86.7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经济成本指标：2024 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2) 数量指标：2024 年度其他计划生育支出按照年初制定

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农村奖扶 387 人、特别扶助对象 1552 人、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129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77 人，居家养老经费 1026 人，独生子女保健费 2571 人，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149 人，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2624 人；

（3）质量指标：2024 年度其他计划生育支出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计划生育奖励金 100%发放到个人账户，独生子女保健费 100%发放到个人账户，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 100%发放到个人账户，失独医疗补贴 100%发放，居家养老经费 100%发放，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达到 100%；

（4）时效指标：2024 年度其他计划生育支出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及时完成，其中：6 月完成农村奖扶、6 月完成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6 月完成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按季度结算居家养老经费、10 月完成独生子女保健费、及时慰问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11 月底前完成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5）社会效益指标：2024 年度基本完成其他计划生育支出年项目，逐步提升了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保障妇女健康，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针对其他计划生育支出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其中：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5%，均超过 2024 年初制定的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做好新增对象确认和往年对象年审工作，做实做细政策宣传和摸底登记工作，确保不错不漏、应奖尽奖，提高资格确认及时率；改进失独伤残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开展慰问回访活动，提供精神慰藉，主动向符合条件的群众宣传政策，组织他们及时申报，提高政策落实及时率；通过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发展。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目的

开展其他计划生育补助，提高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积极办理群众来访等信访件按期办结率，增强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提升社会稳定水平；推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进一步提升母婴保健服务水平，加强母婴保护服务，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发放覆盖率 100%，建立关怀扶助长效机制，完成深化卫生计生政策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管理整治，进一步向全社会宣传卫生计生健康工作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提高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增强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提升社会稳定水平；推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进一步提升母婴保健服务水平，加强母婴保护服务，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发放覆盖率 100%，建立关怀扶助长效机制，完成深化卫生计生政策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管理整治，进一步向全社会宣传卫生计生健康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统计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成全年失独群体信访维稳工作，维护药具发放机正常运行，开展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提升母婴设施建设质量，通过对当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保持社会稳定，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当年发放到位率 100%，办理特殊家庭医疗保险，对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的已婚育龄群众实施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开展辖区托育机构安检检查。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统计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成全年失独群体信访维稳工作，维护药具发放机正常运行，开展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提升母婴设施建设质量，当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发放补贴，办理特殊家庭医疗保险，对辖区内符

合生育政策的已婚育龄群众实施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开展辖区托育机构安检检查。

3. 资金结构

2024 年度其他计划生育支出项目预算总金额 3611.89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 1580.40 万元，上级补助 2031.49 万元。

4. 资金投向和用途

统计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成全年失独群体信访维稳工作，维护药具发放机正常运行，开展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提升母婴设施建设质量，通过对当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保持社会稳定，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办理特殊家庭医疗保险，对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的已婚育龄群众实施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开展辖区托育机构安检检。

5. 资金结果

2024 年度其他计划生育支出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3611.89 万元，2024 年度执行数 3131.81 万元，执行率 86.71%。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4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

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34 分，得分率 86.71%。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项目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3131.81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3611.89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86.71%。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统计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成全年失独群体信访维稳工作，维护药具发放机正常运行，开展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提升母婴设施建设质量，通过对当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保持社会稳定，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当年发放到位率 100%，办理特殊家庭医疗保险，对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的已婚育龄群众

实施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开展辖区托育机构安检检查。总目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0 分，综合评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预算控制达标率。以上 1 个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 分，综合评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2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农村奖扶人数，特别扶助对象人数，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人数，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人数，居家养老经费人数，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人数，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人数，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到个人账户)，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个人账户)，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失独医疗补贴，居家养老经费，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农村奖扶(完成)、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完成)，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完成)，居家养老经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完成)、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完成)、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以上 2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53 分，综合评分为 53 分，得分率 100%。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以上 1 个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3 分，但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还有待提升，扣减 1 分，综合评分为 2 分，得分率 66.67%。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 分，综合评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四）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2024 年度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
医疗费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20
成本指标	3%	3	3
产出指标	42%	42	40.71
效益指标	13%	13	13
满意度指标	2%	2	2
综合评价	100%	100	98.71

2024 年度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 2024 年度自评得分为 98.71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自评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3577.68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3577.96 万元，执行率 99.9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经济成本指标：2024 年度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

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按照不高于公费医疗人员的实际医疗费用开支进行控制；

（2）数量指标：2024 年度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数量指标基本完成，其中：保健 138 人、优诊 1 人、提高医疗待遇 31 人、离休 34 人、伤残军人 19 人、区代管无军籍 5 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的单位家数达到 201 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人数达到 13672 人；

（3）质量指标：2024 年度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基本完成，其中：基本完成通过公费医疗待遇落实和通过经费补助，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医疗费用补助政策；药品质量合格率和医疗报销审核率均达到 100%；

（4）时效指标：2024 年度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

（5）社会效益指标：2024 年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 起，一般病症治愈率达到 100%，促进离休干部医疗获得感，保障公务人员身体健康；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针对 2024 年度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5%，超过 2024 年初制定的目标 9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工作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出台“离休人员医疗费报销工作管理办法”，对离休人员医疗费单位初审和上报工作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建立完善离休人员转院转诊审批制度；

2. 严格报送程序。充分调动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加强主管部门对本系统内部离休人员基本状况及医疗费用情况的掌握，加强内部控制监管力度，确保医疗费报销准确、及时；

3. 加强费用审核，加强联合监管，定期对医疗报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减少工作失误，保障离休人员医疗费报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目的

贯彻执行省市区关于公费医疗管理规定，保障区级保健、优诊、离休等公费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贯彻落实市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有关政策，保障我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待遇逐步提高。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做好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工作，通过落实补助政策，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待遇，提升医疗

保障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落实公费医疗规定，逐步提高区级公费人员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状况；通过执行医疗补助政策，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待遇落实，提升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

3. 资金结构

2024 年度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预算总金额 3577.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 3577.96 万元。

4. 资金投向和用途

- (1) 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
- (2)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二次报销。
- (3) 通过公费医疗待遇落实，保障公费医疗人员的身心健康。
- (4) 通过经费补助，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医疗费用补助政策，保障公务人员身体健康，全身心投入到经济社会建设中去。

5. 资金结果

2024 年度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财政预算金额 3577.96 万元，2024 年度执行数 3577.68 万元，执行率 99.99%。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以 2024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介绍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同时，听取他们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小组完成面访座谈调研记录；

3. 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4. 查阅项目档案，查阅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实施档案资料，项目预算文本中各子项的执行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99.99%。

区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3577.68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3577.96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99.99%。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做好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工作，通过落实补助政策，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待遇，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总目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0 分，综合评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按照公费医疗人员的实际医疗费用开支进行控制。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3 分,综合评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保健人数 138 人,优诊人数 1 人,提高医疗待遇 31 人,离休 34 人,伤残军人 19 人,区代表无军籍 5 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的单位 201 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人数 13672 人,涵盖所有符合条件的职工,完成退休及在职职工的医疗费汇总,通过公费医疗待遇落实保障公费医疗人员的身心健康,药品质量合格率,医疗报销审核率,资金拨付及时性。以上 14 个三级指标满分 42 分。保健人数年初预算为 153 人,实际完成人数 138 人,故扣减 0.29 分;由于保障公费医疗人员的生活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故酌情扣减 1 分;综合评分为 40.71 分,得分率 96.93%。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3 个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一般病症治愈率,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促进离休干部医疗获得感,缓解职工就医

压力，一般病症出院率。以上 5 个三级指标满分 13 分，综合评分为 13 分，得分率 100%。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保优离人员满意度。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 分，综合评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四）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9.0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20
成本指标	12%	12	12
产出指标	24%	24	24
效益指标	14%	14	13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
综合评价	100%	100	98.0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2024 年度自评得分为 98.0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4,726.55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4,960.00 万元，执行率 95.2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经济成本指标：2024 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和平中心回迁项目投资 3371.35 万元，区疾控区妇幼新建项目投资 1588.65 万元。

（2）数量指标：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完成，其中：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科室 10 个以上，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床位数 76 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提高，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较上年提高，二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达到 75%，二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达到 85%，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培训合格率达到 95%。

（3）质量指标：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逐步提升。

（4）社会效益指标：2024 年度基本完成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其中：基本完成满足辖区内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逐步增强。

（5）可持续影响指标：2024 年度完成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其中：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降低，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提高。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针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其中：公立医院均次门诊费用涨幅和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涨幅较上年降低，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达到 85%，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达到 90%，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

意度达到 95%，均超过 2024 年初制定的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辖区内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帮助基层引进高层次专业人员，为医院的发展储备力量；加大市级医院专家与基层医疗对接开展医疗对口帮扶工作力度，帮助培养一批业务强、素质高的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2. 应切实改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硬件、软件条件，加大对基层公共卫生医疗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完善资源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的要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推进医学医疗中心建设，提高医疗服务和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带动全国和区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

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洪山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改善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区疾控区妇幼新建项目与和平中心回迁工程项目，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动洪山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改善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区疾控区妇幼新建项目与和平中心回迁工程项目，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3. 资金结构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预算总金额 4,9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 4,960.00 万元。

4. 资金投向和用途

（1）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公立医院的体系建设，推动洪山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改善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

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3）落实区疾控区妇幼新建项目与和平中心回迁工程项目，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满足市民不断扩大的医疗需求、提高市民的健康水平。

5. 资金结果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4,960.00 万元,2024 年度执行数 4,726.55 万元,执行率 95.29%。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4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06 分，得分率 95.2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4,726.55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4,960.00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95.29%。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洪山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改善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区疾控区妇幼新建项目与和平中心回迁工程项目，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总目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0 分，综合评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和平中心回迁项目投资，区疾控区妇幼新建项目投资，和平中心回迁项目建筑面积，区疾控区妇幼新建项目建筑面积。以上 4 个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2 分，综合评分为 12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

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8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科室，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床位数，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二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二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培训合格率，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以上 8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4 分，综合评分为 24 分，得分率 100%。

（5）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满足辖区内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增强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降低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以上 5 个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4 分，但由于辖区内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能力有待加强，故扣减 1 分，综合评分为 13 分，得分率 92.86%。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公立医院均次门诊费用涨幅，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涨幅，公立医

院职工满意度，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以上 5 个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0 分，综合评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五）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